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**

**2024年韓國學生團來臺與臺灣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遴選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一、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
三、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執行長辦事處工作計畫
2. **目的：**
為增進臺韓相互理解，邀請韓國學生團來臺進行國際教育交流。遴選臺灣學生與韓國學生團進行交流。
3. **辦理單位**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主辦單位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執行長辦事處
　　　　　(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)。
協辦單位：韓國觀光公社、
　　　　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
 及各區辦事處
4. **辦理日期：**
初選：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

複選：113年4月1日(星期一)

決選：113年4月20日(星期六)

行前講習：113年5月11日(星期六)

1. **交流日期：**

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共3天2夜。

1. **遴選名額及程序：**
	1. 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14名：由學校初審推薦合於下列條件學生，送承辦單位辦理複選及決選後，遴選結果(含優先順序及備選人員)經核定後公布：
	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以高二為優先。
		2. 對韓國文化或語言有高度興趣者。
		3. 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		4. 合於以上條件，且能以英語或韓語流暢對談者，優先錄取。
	2. 參訪學生遴選程序：
		1. 填寫報名表件並附家長同意書，如附件；中文及英文自傳(A4紙張書寫或繕打，格式自訂，自傳應由學生本人撰寫，勿請他人代擬)，各1份。
		2. 初選：由各校視學生參加意願，填列上開表件經學校審查推薦(1校以1名為限)，於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前送承辦單位進行複選。
		3. 複選：採書面審查，由承辦單位依合於條件者，選出若干名進入決選，參加決選名單將行文至學生所屬學校，並於113年4月5日(星期五)前公布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ietw2.edu.tw/>)。
		4. 決選： 113年4月20日(星期六)以面試方式辦理決選(地點另行通知)，擇優錄取14名正取及備取若干名，正備取名單將行文至學生所屬學校，並公布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ietw2.edu.tw/>)。
		5. 行前講習：錄取之學生，由承辦單位於113年5月11日(星期六)辦理行前講習，請務必參加(地點另行通知)。
2. **報名資料：**
3. 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向承辦單位報名時，應檢附下列資料各1份（報名後，恕不退還，請視需要自行留存複本）：
4. 報名表件檢核表（如表1）：針對報名表、自傳、佐證資料及裝訂方式等進行自評，於表末「填寫人簽名欄」親自簽名，。
5. 報名表（如表2）：依格式逐項填寫，附上一年內近期生活照片，並以1張2頁A4紙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。
6. 家長同意書(如表3)
7. 自傳（如表4）：請提供中文、英文自傳各一份，格式自訂，並以A4 紙張書寫或繕打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，勿請他人代擬。
8. 佐證資料（如表5）：
9. 在學證明：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10. 社團活動參與表現證明。
11. 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。
12. 裝訂方式：
13. 資料排放順序，由上而下為報名表件檢核表、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、自傳、佐證資料。
14. A4直式橫書、雙面列印；其中報名表、自傳及佐證資料（不包括報名表件檢核表）合計最多以10張（20頁）為限；於左上角裝訂，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15. **報名方式：**
16. 學校審查推薦學生報名參加遴選(1校以1名為限)，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前，將報名資料裝訂後，掛號寄至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執行長辦事處」（632004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博愛路65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2024年韓國學生團來臺與臺灣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」(郵戳為憑、逾期恕不受理)。
17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(05)632-2767 #207、#216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執行長辦事處專案助理吳翌華、蔡美珊。
18. 韓國學生團來臺預計行程

| 天數 | 日期 | 行 程  | 參訪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5/27(一) | 接機 | 桃園機場 |
| 住宿 | 地點：臺中 |
| 歡迎晚宴 | 歡迎韓國學生團 |
| 2 | 5/28(二) | 學校參訪 |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|
| 文化歷史參訪 | 參訪十鼓文化園區，日治時代老糖廠改建而成的藝術文化村及新興遊樂園區 |
| 住宿 | 地點：臺南  |
| 3 | 5/29(三) | 學校參訪 |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|
| 文化美食體驗 | 參訪新竹廟口，廟埕市集小吃攤文化體驗 |
| 住宿 | 地點：新竹 |
| 4 | 5/30(四) | 學校參訪 |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|
| 文化歷史參訪 | 參訪九份及金瓜石，台灣礦業產業鍊之文化歷史體驗 |
| 歡送晚宴 | 歡送韓國學生團 |
| 住宿 | 地點：臺北 |
| 5 | 5/31(五) | 故宮博物院 | 深度瞭解臺灣多元文化源流 |
| 臺北-桃園機場 |  |

※主辦單位得依行程規畫調整。

1. **注意事項：**
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臺韓雙方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報名表件檢核表(表1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提醒事項** | **自評項目** |
| 1. **確認是否符合為高級中學在學學生。**
 | □ 符合  |
| 1. **報名應檢附資料-報名表(表2)**

依格式逐項填寫，附上一年內近期生活照片，並以1張2頁A4紙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。 | □ 依報名表格逐項填寫□ 一年內近期生活照片□ 報名表以1張2頁A4，  採雙面列印為原則 |
| 1. **報名應檢附資料-家長同意書(表3)**
 | □ 家長親自簽章 |
| 1. **報名應檢附資料-自傳(表4)**

請提供中文、英文自傳各1份，格式自訂，並以A4紙張書寫或繕打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，勿請他人代擬， | □ 中文自傳□ 英文自傳□ 以A4紙張書寫或繕打，採 雙面列印為原則 |
| 1. **檢附資料-佐證資料(表5)**

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社團活動參與表現證明、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。 | □ 符合 |
| 1. **裝訂方式**
	1.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件檢核表、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、自傳、佐證資料。
	2. A4直式橫書、雙面列印；其中報名表、自傳及佐證資料（不包括報名表件檢核表）合計最多以10張（20頁）為限；於左上角裝訂，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 | □ 資料依序排放裝訂□ 資料最多為10張（20 頁）為限 |
| **※ 請報名者針對自評項目自行檢核，如確認檢核無誤請於下方簽名欄簽名** **(需親筆簽名)**  **填寫人簽名：**  |

**2024年韓國學生團來臺與臺灣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報名表(表2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性別 |  | 生活照（一年內近期照） |
| 學生姓名 | 中文 |  |
| 英文(與護照相同)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（就讀年級） | / / （ ）年級 |
| 住家電話 | ( )- | 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外語能力檢定 （檢附合格證書影本） |  |
| 興趣專長 |  |
| 忌食食物 | □葷食 □素食，茹素類型：□請詳細說明特殊忌食：(如：禁生食、不食豬牛羊、海鮮、禽類，或食物過敏原等。) |
| 過敏情形 | □ 無 □ 有(請註明)： |
| 家長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學校承辦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承辦人電子信箱 |  |
| **校長核章** |  |

**家長同意書(表3)**

 茲同意 (請填學生姓名)參加**2024年韓國學生團來臺與臺灣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遴選**，如獲錄取，願遵照我國承辦單位及兩國相關規定，謹守團隊規範與紀律，完成參訪行程。

 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，若邀赴韓國教育交流參訪活動遂行，貴子弟將優先錄取(詳細行程由承辦單位安排調整後通知)。

家生家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簽章）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就讀學校（請填全銜）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自 傳(表4)**

撰寫說明：請提供中文、英文自傳各1份，格式自訂，並以A4紙張書寫或繕打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，勿請他人代擬，內容包括：

1. 簡述個人經歷、參與社團活動相關表現，對韓國學生團來臺與臺灣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之自我期許。
2. 對國際教育交流之看法。
3. 闡述國際教育交流對自我之影響。
4. 本自傳僅作為遴選參考之用，為保護個人隱私，本屆遴選結束後即刻銷毀。

(上開引言請刪除，不須算入自傳頁數)

**佐證資料封面(表5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佐證資料 |
|  | 在學證明(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) |
|  | 社團活動參與表現證明 |
|  | 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 |

佐證資料說明：檢附在學證明(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、社團活動參與表現證明、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。另社團活動參與表現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需敘明原因，若未敘明者，則該項經歷不予認定。

（本頁封面，不算入頁數。）